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

指定通讯地址：

乙方（受托方）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

指定通讯地址：

经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2023年5月27日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1>配合、协助甲方起草、审查、制定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甲方要求，审查并修改甲方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不超过60份/年）；

<3>根据甲方要求，每年向甲方提供总时长8小时的法律培训或交流讨论，内容及单次时长由甲方指定；

<4>根据甲方要求，审查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劳动合同文本等；

<5>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商业合作伙伴就甲方的业务进行沟通；

<6>协助甲方开展旗下分子公司的常年法律服务，服务周期同甲方相当；

<7>对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文件审查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对采购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不超过40小时/年）；

<8>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如需）；

<9>配合甲方进行境外项目的投标性文件审阅、修订。

2、专项法律服务

甲方可能需要的不包含在第一条第1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内的专项法律服务内容如下：

<1>公司结构整体梳理调整：公司改制（国企改革央企）时法律、法规、政策的梳理、更新汇总、分、子公司的剥离或合并、新设、改制过程中三会治理结构重建、调整，具体协议的起草与落地处理等，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约定；

<2>超负载合同性工作：前述乙方常年法律顾问费包含甲方境内外分子子公司合同审阅、修订或起草，固定收费核定境内外及分子子公司合同审阅、修订或起草数量为不超过60份/年（不另行收费），超过部分按工作小时计费支付；

<3>对甲方及其分子子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文件审查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对采购人及其分子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不超过40小时/年）。该项常年法律服务不超过40小时/年（不另行收费），超过该部分工作时长的按实际工作小时计费支付。

<4>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他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优惠。

3、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团队中的律师均为乙方执业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该律师团队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服务期限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

三、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1、常年法律顾问费

<1>本合同年度常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此金额包含税费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

断的责任和义务。

<2>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且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在七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专项法律服务

<1>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他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优惠。

<2>专项法律服务收费标准为:_____。

3、其他费用(如有)

4、发票

<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银行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银行账户:120202061980019026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2919717J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305号9层 0571-56551679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及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及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或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向冲突。

2、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使；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五、保密约定

双方当事人均承认本合同的订立与执行可能涉及某些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披露则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这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信息、报价、费用、商业计划和进展、财务信息和数据、销售数据、技术数据和其他标有‘保密’和‘私有’的其他文件。

1、双方当事人均同意：

〈1〉除履行本合同外，不使用保密信息；

〈2〉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2、上述禁止保密信息公开和使用的规定不适用：

〈1〉该信息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取；

〈2〉该信息已经公开；

〈3〉另一方当事人收到法律或法院、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的书面通知，要求公开此信息；

〈4〉甲方同意，乙方的雇员、代理方、合作方有权在项目需求范围内合理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六、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七、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以外的其他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剩余常年法律顾问费。

九、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延迟或失败，免除赔偿责任。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大规模罢工、暴乱和其它突发事件，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该等事件发生的详细信息以及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有效证明；

<3>基于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要终止本合同，或解除相关方的部分责任，或延迟履行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

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支付预付款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解决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别说明

1. 除磋商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磋商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的解释为准。

十三、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外，甲乙双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当一方指定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3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若一方未通知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十四、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5月 日